

新北市平溪區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期間：106 年)

第5期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

凡 例

本書刊編報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有關之統計數據，俾以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劃之參考。

- 一、 本書刊內容分為前言、低收入戶概況、身心障礙者扶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結論等四大類。
- 二、 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三、 本書刊各表計量單位皆採用公制為度量標準，若採用前述以外單位，皆於各表中註明，以茲查考。
- 四、 本書刊統計符號之意義及說明列表如下：

項次	符號	定義		說 明
		中文	英文	
1	—	無數值	none	經統計，但無數據。
2	--	無意義數值	meaningless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3	...	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Figure not available	雖有數值，但數據尚未公布或產生。
4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less than a half unit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5	+	正數值	Posi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為正數；習慣上省略。
6	-	負數值	Nega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為負數。

- 六、 本書將刊登於平溪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pingxi.ntpc.gov.tw/>)以資各界參考，內容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予以修正，凡與前期內容不同者，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 其他應行單獨注釋事項，均在各表下端分別說明。

目 次

壹、前言.....	1-2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2~9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10~13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4~17
伍、結 論.....	18

表 目 次

表一	新北市平溪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4
表二	106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5
表三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8
表四	本區其他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9
表五	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11
表六	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2
表七	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6
表八	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	17

圖 目 次

圖1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4
圖2 106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率.....	6
圖3 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7
圖4 106年低收入戶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10
圖5 本區身障人口近年情況.....	12
圖6 本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者扶助支出情形.....	14
圖7 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16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

- (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貧
- (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
- (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
- (4)協助無法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 (5)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
- (6)符合國際要求。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項目。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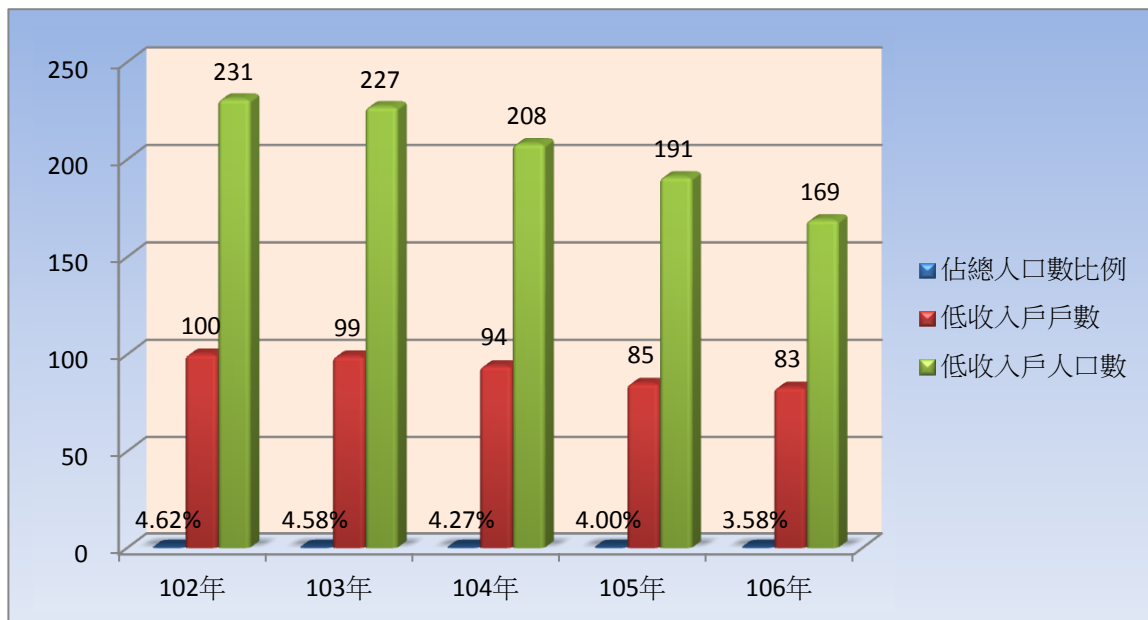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年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支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百分之五以上調整之。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限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106年本所低收入戶共有83 戶，占平溪區總戶數3.61%，與102年相較戶數減少17戶，占總戶數比例102年為4.20%，下降0.59%；而106年底收入戶總人口數為169人，占總人口數為3.58%，與102年相較減少62人，占總人口比例102年為4.62%，下降1.04%。值得注意的是就105年與106年低收入戶戶數與低收入戶人口比較，106年低收入戶戶數減少2戶，且低收入戶人口亦減少22人。圖一為近年來低收入戶戶數、人口數及及占本區人口走趨圖。

表一、新北市平溪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平溪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平均 月所得 (月/人)	動產限額 (元/人年)	不動產 限額 (萬/戶)	低收入 戶人口	總人口	比例 (%)	低收入 戶戶數	總戶數	比例 (%)
102年	11,832	75,000	350	231	5,002	4.60	100	2,380	4.20
103年	12,439	75,000	350	227	4,954	4.58	99	2,351	4.21
104年	12,840	75,000	350	208	4,874	4.27	94	2,352	4.00
105年	12,840	75,000	350	191	4,778	4.00	85	2,328	3.65
106年	13,700	75,000	362	169	4,719	3.58	83	2,302	3.61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比較分析

一、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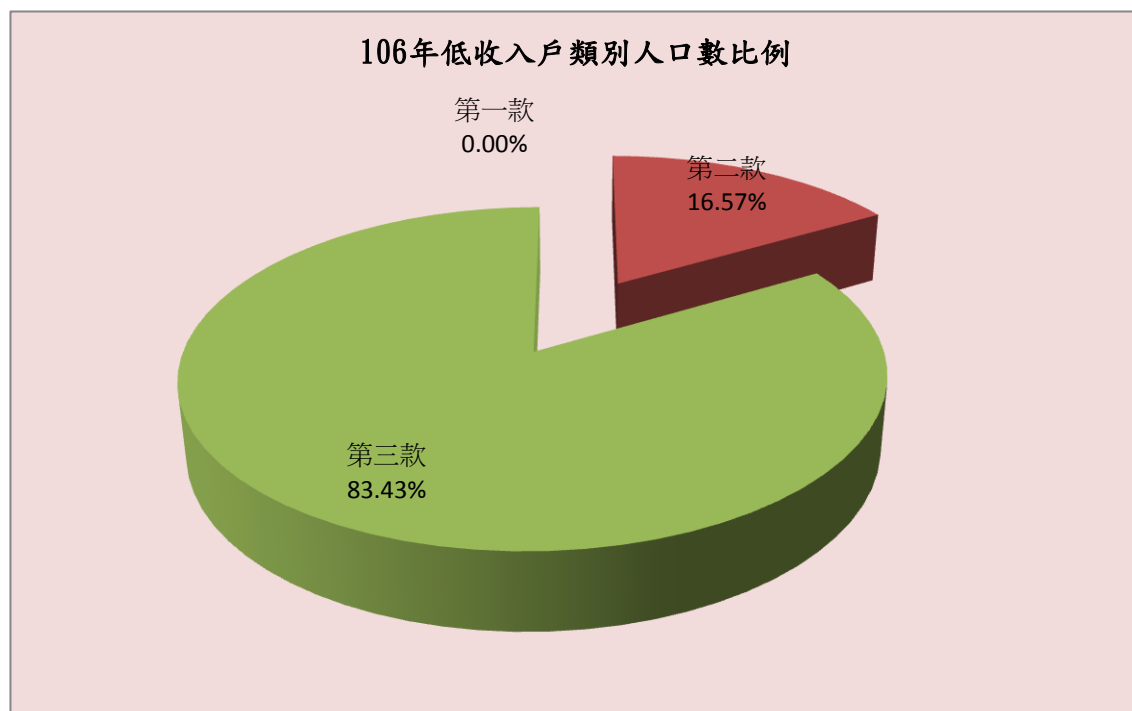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06年最低生活費為1萬3,700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06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新北市	類別及條件			106年度最低生活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3,700元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本區106年169人，總人口數4,719人，佔總人數比例約3.58%，第一款人數0人，第二款人數28人佔低收入人口比例16.57%，第三款人數141人佔低收入人口數比例8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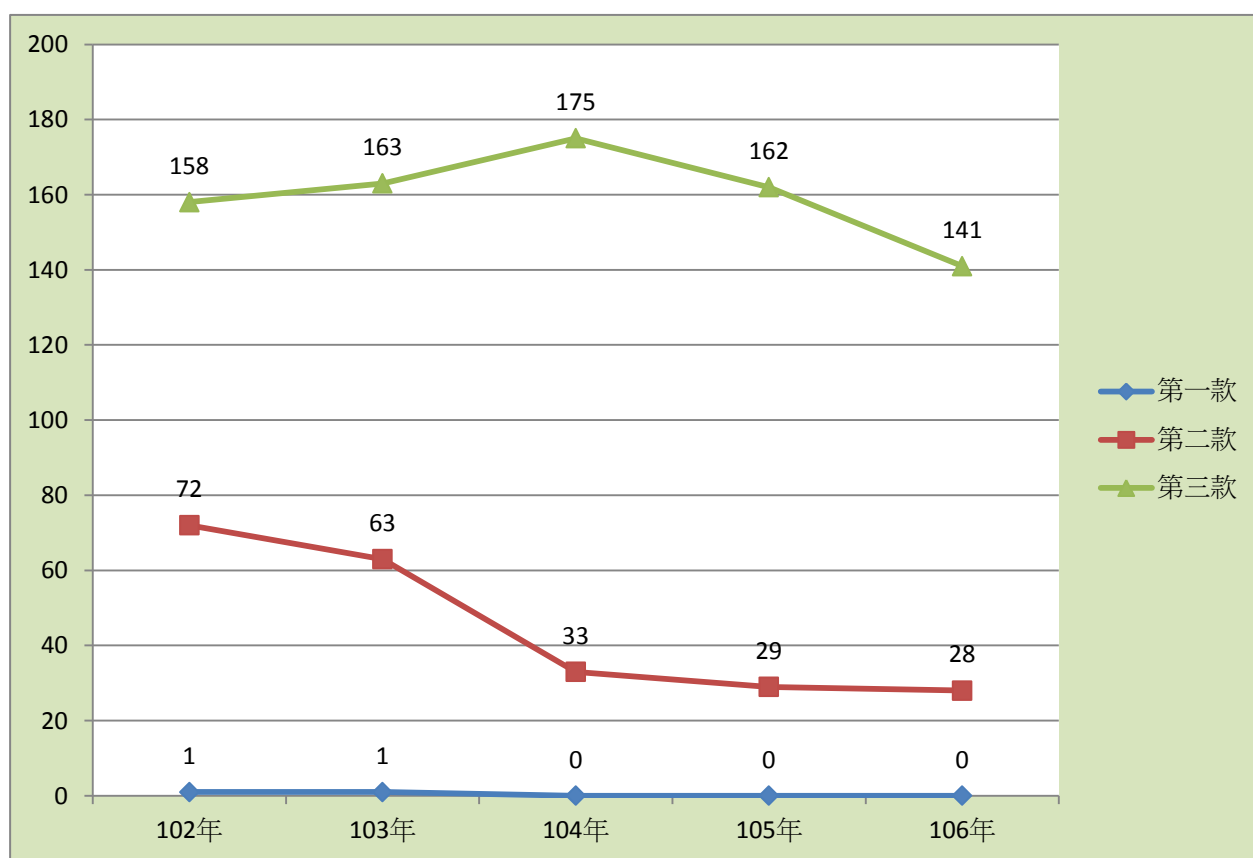


圖二、本區106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二)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2款及第3款(如圖二及表三)，102年至106年間低收入戶第2款戶數由41戶減至20戶，而人數由72人降低至28人減少率為51.27%，而低收入戶第3戶數由58戶上升至63戶，而人數由158人減少至141人減少率為10.76%，顯示近年來社會較弱勢族群原生活條件尚可的家庭經濟狀況轉趨平穩及人口戶籍遷出亦為減少原因之一。

106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十分里51人，占該里比例為5.32%；次之為白石里22人，占該里比例為8.24%，再次之為嶺腳里

21人，占該里比例為3.02%。若以所占里比重觀察，最大者為白石里8.24%，次之為十分里5.32%，再次之為平湖里3.83%。以低收入戶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十分里14戶，次之為白石里10戶、再次之為嶺腳里11戶、再次之石底里10戶、菁桐里及薯榔里各8戶、東勢里、南山里各6戶、平溪里4戶、新寮里3戶、平湖里、望古里各2戶。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表三、102年~106年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里 別	各里 總人 口數	各里低 收入戶 人 口 比 例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2年	5,002	4.62%	100	231	1	1	41	72	58	158
103年	4,954	4.58%	99	227	1	1	36	63	62	163
104年	4,874	4.27%	94	208	0	0	25	33	69	175
105年	4,778	4.00%	85	191	0	0	21	29	64	162
106年	4,719	3.58%	83	169	0	0	20	28	63	141
薯榔里	427	1.87%	8	8	0	0	3	3	5	5
菁桐里	272	4.41%	8	12	0	0	2	2	6	10
白石里	267	8.24%	10	22	0	0	1	1	9	21
石底里	488	2.05%	9	10	0	0	5	6	4	4
平溪里	267	2.62%	4	7	0	0	0	0	4	7
嶺腳里	696	3.02%	11	21	0	0	2	2	9	19
東勢里	449	3.34%	6	15	0	0	1	1	5	14
十分里	959	5.32%	14	51	0	0	3	10	11	41
望古里	158	1.90%	2	3	0	0	1	1	1	2
南山里	381	2.10%	6	8	0	0	2	2	4	6
新寮里	172	2.91%	3	5	0	0	0	0	3	5
平湖里	183	3.83%	2	7	0	0	0	0	2	7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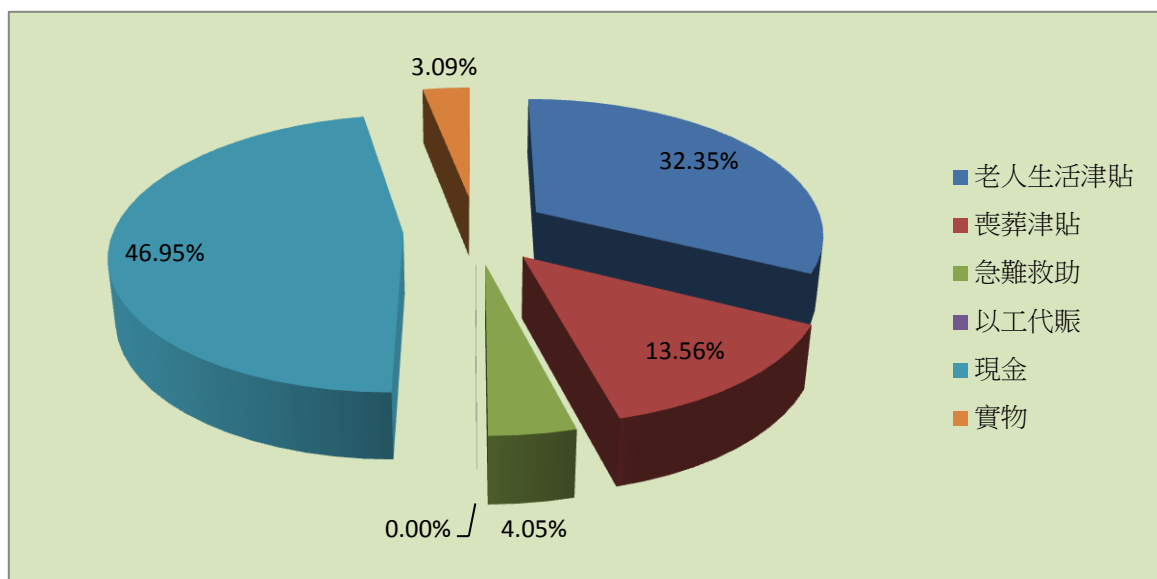
二、其他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經新新北市府資格審核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的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由表四可得知，自民國100年新北市升格，平溪區人口有逐年減少，其他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金額明顯隨之減少，其中部份意味著低收入戶整體家庭狀況的改變，但亦有人口自然社會增減的因素，其中急難救助、老人生活津貼等有減少趨勢，圖四為106年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所占比例。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年別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津貼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其他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 額	現金	實物	衣服
102年	80	576,000	2	60,000	31	146,000	0	0	0	47,299	0
103年	60	432,000	4	120,000	31	238,000	0	0	0	88,665	0
104年	49	352,800	3	90,000	18	145,000	0	0	0	61,595	0
105年	57	410,463	3	450,000	10	37,000	0	0	230,200	34,611	0
106年	52	376,880	2	158,000	11	47,200	0	0	547,000	36,00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106年低收入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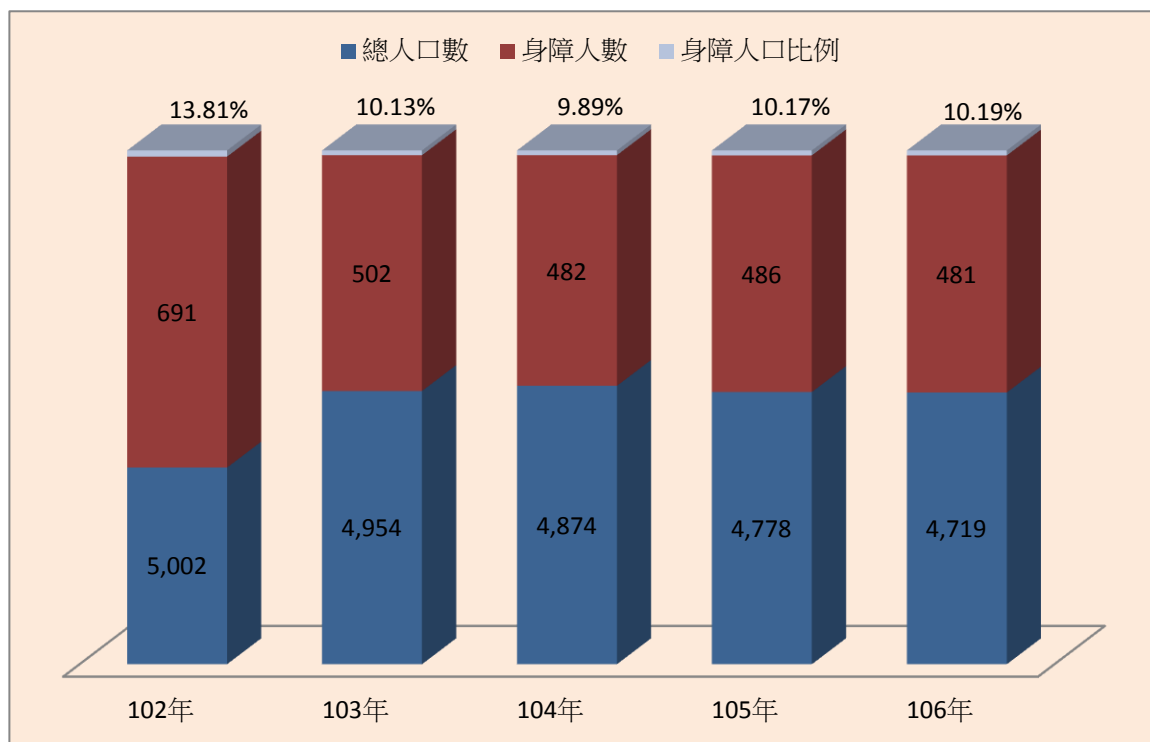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是一直政府努力的目標。表五為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情形，從102年至106年身障人口由691人減少至481人，增減率為負3.62%；而身障人口占平溪總人口數比例為102年的13.81%降低至106年的10.19%，其中以肢體障礙減少80人最多，次之為慢性精神病患者33人、再次之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32人，圖五為本區102年至106年身障人口走勢圖。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類別	平溪區年底人口數	比例(%)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年度																		
102年	5,002	13.81	691	44	88	3	212	65	63	90	1	9	27	1	79	4	5	0
103年	4,954	10.13	502	36	71	1	138	63	57	61	0	2	26	2	41	1	1	2
104年	4,874	9.89	482	31	69	1	137	63	50	55	1	4	19	1	46	1	1	3
105年	4,778	10.17	486	28	67	3	141	62	50	61	1	3	19	1	46	0	1	3
106年	4,719	10.19	481	31	67	2	132	62	52	58	1	2	21	1	46	2	2	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五、本區身障人口近年情況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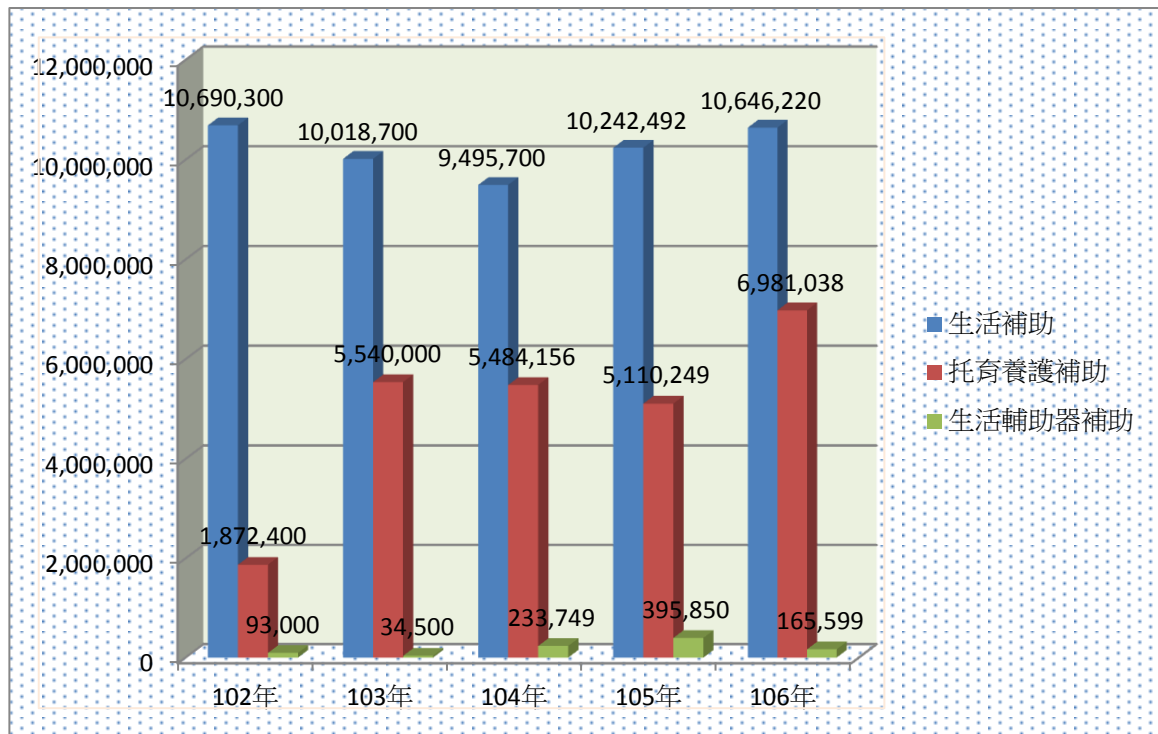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費。由下表六觀之，從102年至106年間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由1,893人上升至1,964人增加了71

人，但是補助金額由1千69萬300元下降至1千64萬6,220元，減少4萬4,080元，增減率為0.41%；而托育養護補助人次由106人上升至443人增加337人，補助金額由1百87萬2,400元上升6百98萬1,038元增加5百10萬8,638元增減率為272.84%，生活輔助器的補助發放人次由10人上升至21人增加11人，補助金額由9萬3,000元上升至16萬5,599元增加7萬2,599元增減率為78.06%。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2年	1,893	10,690,300	106	1,872,400	10	93,000
103年	1,864	10,018,700	328	5,540,000	6	34,500
104年	1,757	9,495,700	335	5,484,156	29	233,749
105年	1,907	10,242,492	303	5,110,249	41	395,850
106年	1,964	10,646,220	443	6,981,038	21	165,59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六、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者扶助支出情形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1)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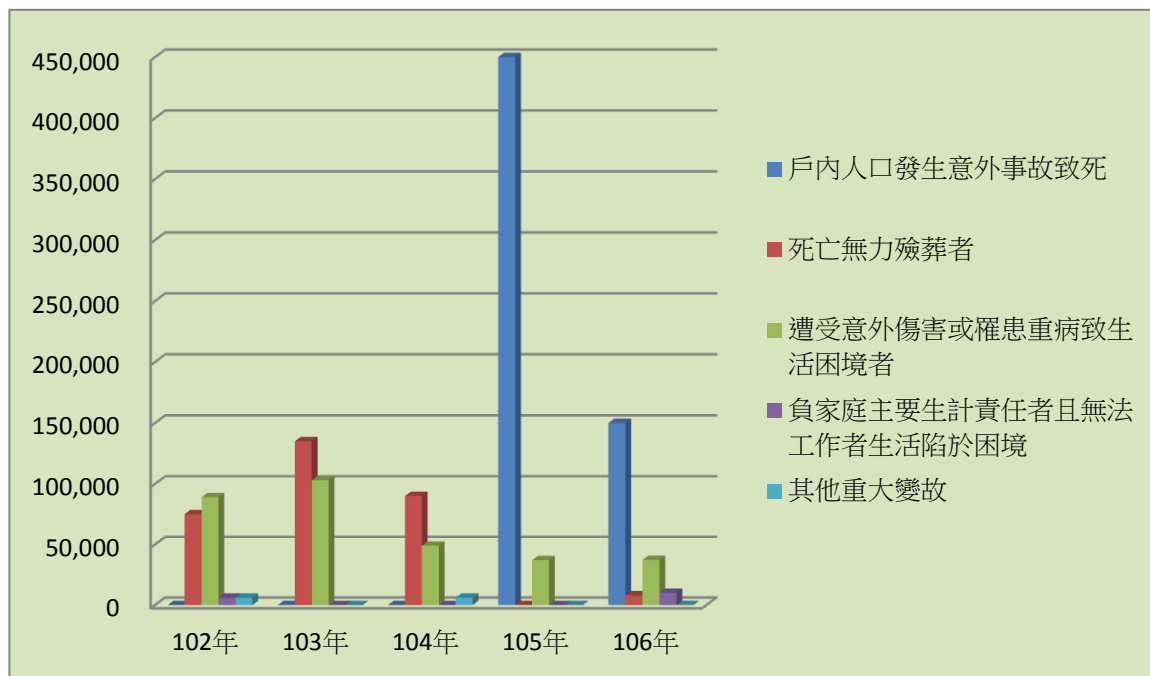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106年急難救助情形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發放人次最多有10次、發放金額3萬7,200元、占急難救助支出18.13%，「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項目，發放人次1次、發放金額15萬元、所占比例為73.10%、(參閱表七)。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02年至106年急難救助金額由17萬6,000元增加為2萬9,200元，今年因增加「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項目發放金額為15萬元，另外106年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者與102年發放時金額減少為5萬1,800元。

下圖七為急難救助各項支出之情形。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年 度	總 計		戶內人口發生意 外事故致死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 罹患重病致生活 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 計責任者且無 法工作者生活 陷於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發放人 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102年	32	176,000	0	0	5	75,000	23	89,000	2	6,000	2	6,000
103年	31	238,000	0	0	7	135,000	24	103,000	0	0	0	0
104年	18	145,000	0	0	3	90,000	13	49,000	0	0	2	6,000
105年	13	487,000	3	450,000	0	0	10	37,000	0	0	0	0
106年	13	205,200	1	150,000	1	8,000	10	37,200	1	10,000	0	0



圖七、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二、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25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下表八、為近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從中觀之本區近五年災害類型以風災為主，102年~106年因風災成立臨時收容所收容民眾人數35人、住屋毀損安遷救助2戶共7人、救助金額14萬元。

表八、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

災害種類	年 度	受災人數(人)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救助金額	
		臨時收容 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	人	現金	實物
風 災	102年	4	0	0	0	0	0	0
	103年	0	0	0	0	0	0	0
	104年	5	0	0	2	7	140,000	0
	105年	26	0	0	0	0	0	0
	106年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結 論

面臨社會急變遷、經濟結構迅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態樣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這顯示本區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依然困難，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須維持；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天然災害發生是無可避免的，是故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成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

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自102年至106年間，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雖然逐年下降，惟106年低收入戶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仍高達3.58%。

刊 名：新北市平溪區社會救助

資料期間：106年

編 印：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7 年 7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107 年 7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平溪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http:// www.pingxi.ntpc.gov.tw/](http://www.pingxi.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任何人得自由利，歡迎各界廣為利。

